

#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

皖粮规网函〔2022〕12号

## 关于报送国有粮食企业仓容情况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根据专项整治有关要求，为了全面了解全省国有粮食企业仓容情况和地方储备粮承储库点仓房状况，有序推进粮食库点“老小散旧”问题解决，进一步规范地方储备粮管理，请你们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国有企业（含省属粮食企业及中粮、中化等央企，不包括中储粮企业）仓容情况摸底并填报相关附件，于3月30日前报送我局规划建设处（同时报电子版）。

联系人：赵静、方政，0551-62870630/531

邮 箱：lswz\_ghjsc@in.ah.cn

- 附件：1. 全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存储情况表  
2. 全省国有粮食企业仓容情况表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3月22日



附件2

# 全省国有粮食企业仓容情况表

填报单位：××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盖章）

填表时间：

单位：吨

市县	企业名称	实际储存库点	仓号	仓型	仓容	建成时间	是否需大修	是否待报废	拆除仓容			新建仓容	
									已拆除 19年至 21年	计划拆除 2022年 23年至 25年	计划拆除 23年至 25年	计划新建 2022年 23年至 25年	
××市													
市直													
××县													
××市													

填表说明：1.高大平房仓是指跨度21米以上，设计堆粮高度不小于6米，且仓顶为混凝土结构的平房仓。

2.仓型只能选择高大平房仓、其他平房仓、立筒仓、浅圆仓、其他仓型中的一种。

3.仓容只能填写阿拉伯族数字，1-20000之间。

4.建成时间只要填写数字，不需要加“年”，比如“2019”。

5.是否需大修和是否待报废涉及每个仓必须要选择是或否。

6.已拆除仓容和新建仓容以县为单位填报，不需要到仓号。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